

天台藏

大般涅槃經疏

第二册

湛然寺
印行

款次甲子年菊月敬刊

大般涅槃經疏會本

板存四川成龍文殊院

大般涅槃經疏

第 二 冊

印行者 湛然寺

地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電話：(06)二二二八五一八
郵撥：〇〇三四二三〇——一聖禾帳戶

承印：祥光彩色製版社
地址：台南市東豐路53巷31號
電話：(06)二三七二五七三
二三七八三六六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依普門會性老法師所藏木版原書影印一千部

大槃涅槃經疏會本目錄 第二冊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經 卷次	疏 卷次	會本 卷次	北 本 品 目	南 本 品 目	頁次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如來性品第四之六	如來性品第四之五		如來性品第四之四	如來性品第四之三								
菩薩品	月喻品	鳥喻品	文字品	如來性品	如來性品	四依品	邪正品	四諦品	四倒品	如來性品	如來性品		
1131	1107	1106	1077	1056	1037	975	951	932	924	911	873	819	755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聖行品第七之三	聖行品第七之二	聖行品第七之一	一切大衆所問品第五 現病品第六
聖行品中	聖行品中	聖行品上	一切大衆所問品 現病品
1529	1441	1341	1294 1235

大般涅槃經疏會本卷六之一 第十一

北京天竺三藏 曇無讖 奉 詔譯

隋 章安 頂 法 師 撰

唐 天 台 沙 門 湛 然 再 治

清 天 台 晚 學 先 照 分 會

如來性品第四之三

四 依 品

四者數也。依者憑也。一切世間憑之得益。故言四依。憑有二種。一憑自法取益。二憑他取益。若唯憑法。不兼憑人。不名為依。若憑人者。兼得於法。文云

四人出世護持。建立利益義彊。故立四依。答上云。何得廣大。爲眾作依止。問。廣大法也。得者人也。直論廣大。亦可依止。未必有人。若得法者。人必有法。上問得法人。今答得法人。故知從人立四依名。又昔人雜眞僞。依法簡人。今法混小大。依人簡法。今依正人取正法。故依於四人立四依品。又昔依法簡人。則其人無法。法亦不徧。如捨此就彼。以求虛空。今明人卽秉法。不捨此就彼。故從四人立四依品。是用四悉檀意。以釋品也。問。如來是正人。何不作如來像。四果非正人。那作四果像。答。佛雖正人。

其出佛後。故不得作如來之像。四果非正人。謂四果是真福田。化道易行。宜作此像。問餘像難者。楞嚴何故種種示現。答通論。悉作別存。四果自有如來爲如來。如來爲四依。四依爲如來。四依爲四依。四依爲四果。四果爲四依。雖有諸義。今取一塗。卽是四依爲四果像。問如來爲四依。可得四依爲一依不。答上開一相爲四相。合四相爲一相。開則百解脫。合則但是如來涅槃。今從涅槃開出四依。合則還是佛爲四依。問何故初令依法後令依人。答佛初出世。邪人甚多。使依正法。簡邪。

人。從無邪人。唯有小法。令依正人。簡小法。亦是初人。利故依法。今人鈍。故依人。究竟而論。人法雙依。文云。依法者是法性。法性卽如來。舊明四依位。行不同。地論人。三十心前是弟子位。三十心是師位。初地已上。是第二依。皆師位。成論人。十住六心已前。是弟子位。七住已上。是初依師位。又云。十二心已前。是弟子位。十三心。是初依師位。彼見華嚴。十三心。爲主。爲導。爲尊。爲勝。又十七心已前。弟子位。十八心已上。是初依師位。又十九心已前。是弟子位。二十心。道種終心。是初依師位。中論師。十信皆

非師位。十住初心去至六住。是初依師位。從七住至七地。是第二依位。八地九地。是第三依位。第十地。是第四依位。差別爲論。初有煩惱無涅槃。後有涅槃無煩惱。無差別論。初後俱有煩惱。俱有涅槃。然地人是別義。中論是圓義。成論三十心。不斷別惑。而於中立。依別圓俱不成。

今約地前未斷別惑。是初依。地上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別義。約十信是初依。三十心。十地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圓義。就圓義。更作通別。通者。四十心共作四依。別者。十信是初依。初住至六住。是第二依。

七住至九住。是第三依。十住是第四依。餘皆例爾。他明初依。有師弟位。今則不爾。四依通是師位。能為世間作依止故。通是弟子位。弘宣佛法故。別論初依。唯弟子。後依。唯師。中間亦師。亦弟子。云云。

○分此品為八

- 一 標名相
- 二 辨利益
- 三 明出時
- 四 論植因
- 五 判罪福
- 六 勸供養
- 七 簡眞僞
- 八 會今昔
- 初文為三
- 一 標章歎
- 二 列數歎
- 三 示相歎
- 一 標章歎文者。

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中。有四種人。能護正法。建

立正法。憶念正法。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爲世間依安樂人天。

標章者。大涅槃中有四種人。此四皆得涅槃法。故名涅槃中人。若俱得法。云何初依具煩惱性。今明得法多種。初依相似得法。後三分眞得法。眞似合論。皆在涅槃。此中通歎四人。自行化他之德。於有佛法處。不令他緣擾亂。故言能護於無佛法處。能令興顯。故言建立。有無兩處。皆能住持。故言憶念。此三句。自行德也。有佛法處。能令增上。故言能多利益。無佛法處。能使見聞。故言憐愍。有無兩處。雙

作依止。今按此句。歎益他德。

○從何等爲四去。第二列數歎。文爲四。初具煩惱性。名第一依。次二果。名第二依。三三果。爲第三依。四四果。爲第四依。初文者。

何等爲四。有人出世。具煩惱性。是名第一。

依別教判。卽三十心。依圓教判。卽十信位。此之兩位。皆斷通惑。則不得言。具煩惱事。皆伏別惑。其事不起。其性猶存。故言具煩惱性。

次二果名第二依者。

須陀洹人。斯陀舍人。是名第二。

依別教判初地至六地。若依圓教。一塗別判。初住至六住。準通共乘。見地至薄地。俱未離欲。若準大乘。七地亦有未離肉身。二云。三三果爲第三依者。

阿那含人。是名第三

依別教。是八九地。若依圓教。一塗別判。在八住位。準小乘判。不還欲界。準大乘判。七地之位。不還三界。二云。四四果爲四依者。

阿羅漢人。是名第四。是四種人。出現於世。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爲世間依。安樂人天。

第四果可解。若細就圓教判者。二云。

○從云何名爲去。第三示相歎。文爲二。先示四人相。後總歎德。初文四。初第一依人相。文三。一伏道相。二修行相。三位相。初文者。

云何名爲具煩惱性。

煩惱未除。故名爲具。事已被伏。但惑體在。故名爲性。故是伏道。次若有人能去。是修行相者。

若有人能奉持禁戒。威儀具足。建立正法。從佛所聞。解其文義。轉爲他人。分別宣說。所謂少欲。是道。多欲。非道。廣說如是。八大人覺。有犯罪者。教令發露懺悔。滅除善知菩薩。方便所行。祕密之法。

伏惑行行。不出自他。自行不出戒慧。二學。化他不
出生善破惡。總而言之。不出權實。二智。善知方便
權智也。祕密之法。實智也。尋文可見。八大人覺者。
出遺教經。少欲知足。遠離精進。正念。正定。正慧。不
戲論。少欲是道。多欲非道。乃至不戲論。是道。戲論

非道。

二云

二云

○從是名凡夫去。第三明位相爲三。初以凡簡聖。
次以聖簡凡。三以因簡果。其三文者。

是名凡夫。非第八人。第八人者。不名凡夫。非名爲
菩薩。不名爲佛。

而定其位。初是凡非聖者。菩薩非佛。非第八人者。用共地釋之。八人是斷道。初依是伏道。故非第八。又從後向前。八人地是第八。故言非第八人。

○從第二人者去。第二依相。文爲三。一證相。二行相。三位相。初文者。

第二人者。名須陀洹。斯陀舍人。若得正法。若得正法者。是斷道證。別惑既除。佛性乃顯。與法相應。修道得故。故云得法。

二從受持正法去。是行相。

受持正法。從佛聞法。如其所聞。聞已書寫。受持讀誦。